# 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精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花翩跹 更新时间：2024-06-09

*第一篇：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范文为贯彻落实《xx省交通运输厅 xx省公安厅关于印发xx省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x交执法〔20xx〕xx号)和《xx市治...*

**第一篇：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

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范文

为贯彻落实《xx省交通运输厅 xx省公安厅关于印发xx省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x交执法〔20xx〕xx号)和《xx市治超办关于印发xx市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镇联合整治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是全镇治超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负责全镇治超工作的组织实施。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分局，为全镇治超工作的日常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项治超工作。

二、执法力量

四个市级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x超限检测点)外的路面治超执法工作，由属地镇区负责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公安分局要积极主动开展路面查处工作，交通运输分局予以协助支持，并及时跟进源头治超工作。每月28日前将下个月治超工作计划报市治超办。

三、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拦截检查车辆，指挥引导车辆到检测点接受检测，押解超限超载车辆到卸货场进行卸货。依据市交通运输局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罚款、记分，交通运输部门要提供协助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港口等交通行业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中心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四)水务部门负责河堤沙石堆场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五)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充装单位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六)工商部门要负责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七)其它部门。经信、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治超监管职责。

四、统一执法标准

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公安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重点打击三轴及以上货车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二)强化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管和治理。

镇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工商、水务、住建、城管、经信等部门应加强监管，签订责任书，落实各部门责任。确定、公布重点货源单位并签订责任书，指导、督促货物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出厂登记台账、安装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逐步建立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表。对不按规定装载、不落实源头治超相关措施的企业，严格按照《xx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查处。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检查督导。各执法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统一执法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杜绝随意增加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扎实有效开展。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镇治超办不定期对治超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检查督导，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上报市、镇政府。

(四)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做出处罚、记分后应现场将相关处罚信息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整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信息、称重磅单、卸载单、公安处罚信息、车辆照片、卸载后称重磅单、放行条等)归档。

**第二篇：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

xx镇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范文

为贯彻落实《xx省交通运输厅

xx省公安厅关于印发xx省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x交执法〔20xx〕xx号)和《xx市治超办关于印发xx市整治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镇联合整治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联席会议是全镇治超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负责全镇治超工作的组织实施。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分局，为全镇治超工作的日常机构，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各项治超工作。

二、执法力量

四个市级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超限检测点、xxx超限检测点)外的路面治超执法工作，由属地镇区负责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公安分局要积极主动开展路面查处工作，交通运输分局予以协助支持，并及时跟进源头治超工作。每月28日前将下个月治超工作计划报市治超办。

三、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拦截检查车辆，指挥引导车辆到检测点接受检测，押解超限超载车辆到卸货场进行卸货。依据市交通运输局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对超限超载车辆进行罚款、记分，交通运输部门要提供协助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港口等交通行业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筑工地、混凝土搅拌中心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四)水务部门负责河堤沙石堆场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五)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充装单位的源头监管，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六)工商部门要负责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汽车企业，并按照职责履行其它治超监管职责。

(七)其它部门。经信、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治超监管职责。

四、统一执法标准

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和执法，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

驶证标明的总质量。公安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重点打击三轴及以上货车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实施“一超四罚”。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

(二)强化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管和治理。

镇交通运输、公安、安监、工商、水务、住建、城管、经信等部门应加强监管，签订责任书，落实各部门责任。确定、公布重点货源单位并签订责任书，指导、督促货物源头单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出厂登记台账、安装称重和视频监控设备，逐步建立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巡查记录表。对不按规定装载、不落实源头治超相关措施的企业，严格按照《xx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进行查处。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检查督导。各执法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统一执法标准，严格规范执法程序，杜绝随意增加或降低治超执法标

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对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程扎实有效开展。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镇治超办不定期对治超工作进行明察暗访、检查督导，对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通报并上报市、镇政府。

(四)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做出处罚、记分后应现场将相关处罚信息反馈给交通运输部门，由交通运输部门整理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信息、称重磅单、卸载单、公安处罚信息、车辆照片、卸载后称重磅单、放行条等)归档。

**第三篇：全市货车超限超载讲话稿**

兰溪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

工作汇报

2024年1月份以来，按照市政府制定的《兰溪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方案》，我市围绕“政府主导、部门配合、源头控制、综合治理”的治超工作原则，从路面、源头、宣传、治理等方面入手，发扬连续作战、不怕疲劳的工作作风，在全市打响了一场声势浩大的联合治超战役，取得阶段性成效，截止目前，共检测车辆8990辆，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958辆，卸载货物33412.09万吨，收取罚（没）款484.72万元。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联合治超常态化。2024年12月份兰溪市政府制定《兰溪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方案》，从2024年1月2日开展联合治超行动。同时，为更好开展工作，我市专门成立以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和沿线镇乡（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治超工作领导小组，从交警、运管、路政等部门共抽调32人作为常态化治超人员，四班三倒全天候开展治超工作。2024年截至目前，二是源头治理显成效。联合治超以来，我们以治超为主抓手，加大源头治理工作力度，结合“四边三化”、“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各项行动，巧借东风，借势发力，进行源头治理。去年开始，对公路沿线污染源进行集中整治，严格规范制砂厂经营，原有黄沙企业160余家，现整合为7家，不仅提升了水环境质量，更为治超工作源头治理加强了保障。此外，加强道路巡查，定点与流动相结合，开展不定期专项整治，促进治超工作点、线、面铺开。

经过一年半的整治，治超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形势仍十分严峻：

1、治超力量单薄，联合治超，未真正形成合力。

2、硬件设施落后，已不适应当前的治超形势。

3、进出我市的超限超载车辆基本上是固定的、区域性的运输车辆，执法对象固定。

4、治超环境差。强行闯关、集体冲卡、冲撞执法车辆等阻碍执法或暴力抗法事件时有发生。后续处理工作不积极配合，甚至以人身安全相威胁。

5、兰溪治超的处罚标准还需细化，容易造成执法无据。

二、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要加大投入，形成合力，巩固治超成效。进一步发挥治超办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联系，在现有人员配备基础上，继续抽调执法人员充实执法队伍。加大治超设备的更新投入，调配车辆。为治超提供硬件保障。加快治超非现场执法建设，实现道路路网格化管理。细化《兰溪治超的处罚标准》，为联合治超提供法律依据。此外，对于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等恶性的违法犯罪行为，公安等执法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加强与周边县市联系，实行违法车辆信息抄送，形成地区间的联合治超模式，通过定期沟通，信息共享，同步行动等方式，开展更具成效的集中整治。

二要健全机制，形成常态，抓好治超管理。一方面落实相关职能部门治超工作职责，根据实施方案，具体分工，各司其职，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另一方面，强化治超工作内部管理，对于治超人员无故缺岗缺勤，随意执法等现象从严处理，优化治超工作氛围。强化治超源头监管体系，各相关职能单位，对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要严格把关，加强源头管理，加强监管，真正做到源头治理。

**第四篇：违法超限超载保证书**

篇一：驾驶员治超承诺书 2 源头治超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和市政府办公室《进一步深化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24〕73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公路设施的完好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配合做好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超工作。现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车辆准载标准：两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20吨，三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30吨，四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40吨，五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50吨，大于等于六轴车车货总重不超过55吨。

二、自觉拒绝货源单位违法超限装载要求。

三、自觉接受货源单位核验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四、自觉配合货源单位对车辆进行车载称重，并配合货源单位据实填写车辆装载登记记录。

五、自觉接受相关执法部门的检查。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人（签字）： 年月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人、运管部门各一份）

引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相关法律条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2篇二：货运从业人员安全营运保证书 货运从业人员安全营运保证书

为了道路货物运输安全，不违章停车，不开病车上路，不超载超限，杜绝交通事故，我保证做到：

一、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和运输管理的法规、规章、遵守社会公德和城市文明交通“三让”规定，不争道抢行不超载超限、规范货物装载、防止货物扬散、脱落、不闯红灯、不违反标志、标线确保无事故、无规章、无投诉．

二、保证所驾驶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灭火器、标志标识、轮胎、接地线等设施合格有效、集装箱锁扣完整有效、危险品车罐体牢固、从业资格证真实有效、不开套牌车。

三、爱护车辆及设备、及时检查、保养车辆、保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坚持车辆检查制度，保证安全设备齐全有效，并做好行车记录。

四、随身携带驾驶证，不准驾驶与驾驶车种不符的车辆，不准驾驶机件失灵，违章乘载的车辆，不准搭乘无关人员，严禁将车辆交给非驾驶员驾驶。

五、驾驶车辆时要精力集中，不超速行驶，不强行超车，不闯单、禁行线，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

六、行经人行横道、汽车站、繁华街道时，要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

七、停放车辆要遵守规定，严禁乱停乱放，停车时要关闭电路，拉紧制动，锁好车门确保安全。

车号：

（章）车主： 运输企业： 驾驶员：

年 月 日篇三：禁止货运车辆超载超限安全责任承诺书

禁止货运车辆超载超限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源头治理工作的通知》（龙整办【2024】21号）文件内容要求，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深化巩固年行动，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规范建筑运输车辆通行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项目实际，特签订本承诺书。

一、车辆管理目标承诺

项目使用车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严禁车辆超载、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对车辆安全性能的检验和驾驶人的教育管理，确保建材、建渣、商品混凝土等运输安全。

二、车辆出场管理

项目自身加大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力度，对违法装载行为自查自纠，并开展专项自查整治，对建材拉运车辆、商品混凝土罐装车、土方拉运车辆等出场检测、监控设备，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装载行为，确保超限超载车辆不出施工现场，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必须专人清洗，并保证冲洗率100%，避免车辆带泥出场污染市政道路。

三、车辆进场管理

1、进入项目施工区域车辆必须向项目出示行驶证、驾驶证。

2、不得驾驶超载超限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3、严禁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四、项目进出车辆要自觉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凡阻碍治超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龙泉驿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各执一份。龙泉驿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监督方）：（盖 章）

建设单位代表（承诺方）：（盖 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方）：（盖 章）

监理单位总监（承诺方）：（盖 章）

**第五篇：超限超载行为调查：大货车改装有完整利益链**

超限超载行为调查：大货车改装有完整利益链

资料图:交通稽查大队查处的一辆装运轿车的改装半挂车,车长25.10米,超长近一倍。

◆载重超100吨的斯太尔,车长超30米的半挂车……在这些超限超载车身上,都能找到非法改装的痕迹。记者在调查中发现,车辆改装出厂到上路到审车,逐步成为隐藏在超限超载背后的一条“完整利益链”。

货车出厂,预留超载空间

“很多品牌货车在设计时就把超载能力算进去了。”在济南从事货车销售10年之久的孙先生告诉记者,货车市场竞争激烈,生产厂家为了抢占市场,在设计生产时就为大货车预留了超载空间。

孙先生说,他代理的几个品牌的大货车虽然都有严格的载重限制,但超载潜力却大得惊人,实际载重量可达限额的二三倍,后期稍加改造,更可使载重量增加五六倍。

据孙先生介绍,货车本身就设置了“超载陷阱”,业内称为“大吨位,小标准”。比如一辆本身自重为3吨,但出厂合格证上却标注为5吨,如果该货车在载货的情况下过磅,自然就给了运输者带来2吨的合法超载额度。更有一部分汽车生产厂家在车辆合格证和说明书上核定的车辆载重量低于实际载重量,如标明载重10 吨的车实际载重量可达24吨。

“这都是没办法的事,国内也不是一家两家厂子这样做。整个市场都这样,你做的车不预留„空间‟,你的车就卖不出去。”孙先生说。

王师傅开大货车近10年了,经手的货车有八九个品牌之多,“车从出厂起就有问题,有时型号完全相同的车子,出厂时定的核载量却不同,而核载量不同价格就不同,核载量低的车子,在销售价格、税收方面都会有所降低。这一点大多数货车司机都知道,也为车主提供了超载的空间。”

从汽车制造的流程来看,前期需要汽车制造厂家对样车进行设计、测试、定型等,随后厂家会将设计样车的各种技术参数出具报告,并报请国家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并公告后,这个车型的车辆就可以合法挂牌上路了。

但在设计测试过程中,有的厂家实际上已经把超载能力预算了进去,“可以这么说,即便不改动,这辆车也是可以超载的。”王师傅说。

据王师傅介绍,在随后进行批量生产的时候,一些汽车生产厂家还会对所用钢材的材质、型号进行变动,“这样改动之后,很难从外观上进行辨别,但车辆的载重和运输能力会增加不少。”

私自改装,载货量倍增

货车“先天性”的大载重量,为“后天性”的改装提供了空间。车买回后,很多车主为了多拉货会对车进行改装。

“我曾经开过7年的工程车,百分百我不敢说,起码有百分八十以上的工程车是经过改装的。大货车也一样,有的加钢板,有的加长车厢,只有这样才能多装货。”在济南从事货物运输的刘先生说。

据介绍,货车车辆改装时,加一两片弓子板,给轮胎内胎上缠篷布等小改装,就可以使一辆货车载重量增加二三倍;而加高马槽、换后桥、梁套梁等大改装,可以四至八倍地增加载重,一辆核定载重20吨的货车改装后拉八九十吨不成问题。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现在货车改装已成为一种趋势,以市场为导向的汽车改装厂在改装过程中“不按法规办,按客户需求改”。为货车车主提供非法改装服务的既有合法正规的挂车制造厂家,也有作坊式的车辆修理小厂。

目前的货车市场,车头与标箱(车斗)往往分开生产,也就是说汽车厂家只生产车头,而标箱都是车主购买后,按照需求不同,再进行单独购买。

“一般业主在购买货运车辆时,只买大马力车头,不买车斗,回来找车辆改造厂或维修厂订做超长车斗。”执法人员告诉记者,为了迎合消费者心态,汽车改装厂、维修、4S店按客户要求定做车型(车斗),货运车辆改装也成为车辆生产、改装、维修厂的招牌。

在知情人士的介绍下,记者以改装车辆车主的身份对一些挂车制造厂、维修企业进行了暗访。

在某挂车制造厂,老板得知记者是来做车斗的,很爽快地表示,可以根据需要改装任何车斗。

“我想改装一下货车,拉个百十吨,这里可以改吗?”记者问。

“可以,怎么改,拉什么货,把你的车开过来看看,根据车头技术参数改。”挂车制造厂老板说。

“我想去新疆那边运输煤炭,用标厢不挣钱,因为对货车改装不太了解,车头我还没买,咱们这里做的最大车斗,能拉多少吨,什么价位?”

“拉煤最好用侧翻的车斗,最大的车斗有16米和18米的,现在18米的没有做,16米的装个一百多吨没问题,如果不要轮毂、轮胎的话,24万元。前几天有几个做大车斗的,也是去新疆拉煤。”

“这样的车上路,会不会被执法人员扣留?”

“只要治超查得严,肯定会扣留。”老板回答。

当被问及改了以后,再拉货会不会有安全隐患时,老板说:“没有任何影响,企业都是有资质和相关合格证的。”

记者在多市走访10多家货车生产改装厂,有多家表示可以改装货车车厢或做车斗。另外,有些机动车维修厂也盯上了这个生意,光明正大地做起了货车改装生意。

挂牌年审,改装厂再显身手

如此疯狂的车辆改装,货车又是如何通过每年一次的车辆年审的呢?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营运货车每年都需经过公安部门年审。记者在调查中发现,大凡非法改装后的货车,年审前的“第一站”,依然是非法改装厂。

“马上要审车了,抓紧修一下车子。”记者在济南某修理厂调查采访时,遇到了一位前来修车的车主郭先生。郭先生的车改装并不明显,但年审之前,依然还得先到修理厂。

“车牌要重新喷一下,反光条要重新贴,防撞杆得焊死,尾灯有的得换……反正好多地方得修。”郭先生对记者说,“送过来,一次修好,省心。”

“防撞杆怎么还得焊?”

“这个车平时给工厂拉货多,上货的时候,工厂的叉车总要碰到防撞杆,所以没办法,这个车的防撞杆是活动的。先焊死,年审过了再拆开。”郭先生对记者倒不避讳。

像郭先生这种车,在维修厂看,都是“零活”。维修厂的老板这样对记者说:“货车想过年审,必须得先修车。哪个车都有毛病,有些车不动大手术,根本过不了。干维修厂的都有自己的熟客,审车之前把该拆的拆下来。审车结束了,再给车主换回来。”

记者在随后的采访中了解到,除去年审前先“动手术”,还有些车厂可以帮忙联系到标准车斗,“开着车头,挂个标准车斗去车管所挂牌,取得行驶证后,再挂上改装车斗经营。”

如此,改装厂甚至维修厂非法改装车辆,成了维系车辆超限超载的重要环节,从出厂、挂牌、改装到年审,形成了一条“完整利益链”。内容来自：武汉车辆年审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